

## 天津信托

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信托”或“公司”）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创建，于1980年10月20日成立，并于同年11月1日正式对外营业，是国内较早成立的信托投资机构之一。2002年9月14日，中国人民银行银复（2002）263号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天津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》批准，天津信托完成了重新登记。2009年6月，经银监会批复，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。

天津信托成立以来，历经国家信托行业五次整顿，几经改变控股方，一直获准单独保留，是全国仅有几家自始至终获准单独保留的信托公司之一。

天津信托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具有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。公司注重风险管控体系的建设，不断提升整体风险控制能力。公司秉承“合规经营、谨慎经营”的优良传统，恪守“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”的经营理念，充分发挥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基本职能。积极参与经济与社会建设，为社会提供灵活多样的金融服务。天津信托开发和完善了集合资金信托、单一资金信托、股权投资、权益收购、融资租赁、指定项目信托等业务品种，围绕主要工程、基础设施建设、能源交通、企业集团、小微企业、现代物流、房地产开发、教育和高新技术等产业发展，推出一系列信托产品，将合格投资人的委托资金转变为投资资金，既满足委托人资金保值增值的需求，又服务天津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。

天津信托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信托法》、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开展各项业务，继续弘扬“对社会负责、对客户负责、对股东负责、对员工负责”的企业精神，恪守委托人利益至上的信托理念，不断强化业务创新能力，始终如一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金融信托服务。

本文链接：<https://dqcm.net/wenan/tjxt-269817.html>